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投资")通知及说明,现公告如下:

2016年08月29日,东正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用于为厦门康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康乾")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6年08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东正投资于2015年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10万股用于为厦门康乾向厦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办理解押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6年8月29日。

截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东正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 18,352.51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7%),现其已将 13,820 万股用于质押担保,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3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2.93%。

本次股票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厦门康乾补充流动资金。厦门康乾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票质押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由此产生的平仓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6年8月30日